

24000034408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7001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2025年05月17日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采样日期:

编制:

审 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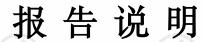
查询码: No.16710C64FE

2025年05月17日~2025年05月26日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检测日期:

CTI华测检测



报告编号

A225032681410700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- 2. 检测报告无"检验检测专用章"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- 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- 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8. 未经CTI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9. 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12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,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- 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





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

检测结果

A2250326814107001C

页

表1:

固体废物(采样)							
检测结果:		C'à					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			
1#	2025-05-17	热灼减率	2.1	%			

表2:

点位坐标: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日期	经度	纬度
固体废物	1#	2025-05-17	116.943740 E	40.360853 N

表3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			
				实验室编号			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			
				BSM-2200.2			
				EDD46JL22319			













